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際交流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貴子弟

於_____年 月至_____年 月前往_____，進行_____，期間為期_____。請 貴子弟必將遵守下列規定，否則願意接受本校相關校規之處分：

- 1、本同意書確實經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假冒簽章者願受學校校規處分。
- 2、於國際交流期間不可至危險場所、地，並注意自身的安全。
- 3、恪遵本校及國際交流單位之相關法規，絕不做出任何有損本校及姐妹校名譽之行為。
- 4、國際交流期間所獲悉交流單位之機密、相關資料等，皆有責任應予保密不得洩漏；離訓後亦同。
- 5、於國際交流結束後一個月內如期返國，絕無滯留當地不返國之現象，違反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 6、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提前結束國際交流之課程，否則將依本校修讀學分之相關規定辦理，最重將無法取得該修讀之學分。
- 7、貴子弟未遵守當地法律道德規範者，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 8、家長及貴子弟皆知悉並了解學生參與本案之實習及工作內部規範皆如契約規定。

系 所：

學 生：

(簽名蓋章)

家 長 (監護人)：

(簽名蓋章)